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锡军，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87 年至 2020 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兼金融系主任、教授兼国际交流处处长、教授兼财金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20 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职务，现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所长、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秘书长、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亲自出席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坚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0	12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了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等相关议案。此外，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修订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并修订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 1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事项的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 1 月 4 日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基于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和独立董事及时沟通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其他的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加深学习与理解。本人积极参与到证监会推发的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试点活动中，同时不断巩固、提升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3 年 4 月 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1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9 月 2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成就、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

同时能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相关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相关事宜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发行方案、报告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准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进行深入的了解，积极参与到公司决策过程中，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并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能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及审慎表决，以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言献策，以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锡军）》之签署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锡军

2024 年 4 月 16 日